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二月初六書苑

2011 生活法律漫畫比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主旨：透過法律漫畫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知識，提昇青少年守法之能力。

貳、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二月初六書苑

參、活動內容：

一、比賽主題：就個人在生活中所了解的法律，請擇一主題發揮。

二、比賽組別：

(一) 國小高年級組：限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以四格創作)

(二) 國中組：限國一至國三學生(以四格創作)

(三) 高中組：限高一至高三學生(以四格創作)

三、活動期間：

(一) 徵件期間：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 徵件方式：於徵件期間內將報名表、作品及作品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一)以郵寄方式或親自送至二月初六書苑(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356 號)，信封並請加註 **2011 生活法律漫畫比賽**。

(三) 評審：100 年 12 月 3 日

(四) 頒獎：10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一時至二時

(五) 展覽：100 年 12 月 18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

四、徵件說明：

(一) 每人限參加一組，且一人以一件為限。

(二)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或抄襲；若經評審認定不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三) 凡得獎作品概不退件，得獎人作品著作權讓渡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並有刊印、展覽之權利。

(四) 未得獎者若需退件需自付足額郵資及回郵信封或於 12 月底前親自到書苑取回。

(五) 參賽者須確實填寫報名表，並貼附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

五、作品規格：

(一) 四格(國小高年級組及國、高中組)以八開圖畫紙(長 38.8×寬 26.5 公分)直式、彩色創作，請參考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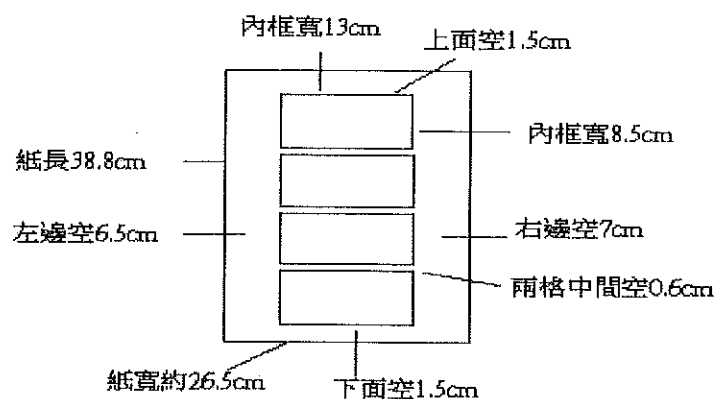
(二) 八開圖畫紙請逕行購買。

(三) 1. 作品請勿裱裝，並不可署名，不符格式者一律不准參賽。

2. 作品框線及人物線條請以黑色筆上色。

3. 若有對白、旁白、字，請書寫工整，並請勿超出框線。

4. 完稿例(鉛筆線---上色--黑筆描線)。



附圖

肆.評審及獎勵：

- 一、由本家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 二、評分標準：內容 30%、構圖 30%、技法 20%、創意 20%。
- 三、各組分別頒發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一名，佳作及入選獎若干(視作品質量酌予增減)
- 四、各組前三名、佳作及入選獎除頒發獎狀乙幀外，另獎勵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入選獎
國小高年級組	2000 元禮券	1500 元禮券	1000 元禮券	800 元禮券	精美獎品
國中組	3000 元禮券	2000 元禮券	1500 元禮券	1000 元禮券	精美獎品
高中組	4000 元禮券	3000 元禮券	2000 元禮券	1000 元禮券	精美獎品

五、備註：以上所列獎勵主辦單位（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二月初六書苑）保有視各組參與人數調整獎金之權。

伍.其他：本比賽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二月初六書苑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356 號（大立精品館停車處對面）
電話：(07)2827676
傳真：(07)2720911

◎二月初六書苑服務時間為：

週一至週六 13：00~21：00
週 日 10：00~18：00
週 二 休館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二月初六書苑
2011 生活法律漫畫比賽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學校名稱		年級		班別	
參加組別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作品主題					
家長姓名		住家電話		公司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行動電話		

參賽人作品使用同意書

本人 同意將參加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
附設二月初六書苑 2011 生活法律漫畫比賽 活動得獎之作品著作權
讓渡與主辦單位出版或展覽等相關活動使用。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二月初六書苑

參賽人： (請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